

## 2024-2027年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第十三次報告

### I. 會議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下稱「地工委」）於 2026 年 1 月 20 日舉行了第十三次會議。

### II. 建議加快完成大興邨NF169升降機工程

### III. 查詢行人天橋（編號NF231）工程進度及建議優先啟用已完工升降機

2. 地工委續議題述議題。委員就結構編號 NF169 及 NF231 項目的工程進度及安排提出意見及查詢，並獲路政署代表回應。主席請路政署盡快安排委員到上述兩個項目的現場作實地視察及參觀，並待確定升降機的啟用日期後，盡早通知相關區議員。

###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匯報

#### (i) 屯門大會堂使用情況匯報

3. 委員備悉題述文件內容。

#### (ii) 屯門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4. 委員備悉題述文件內容。

#### (iii) 屯門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5. 委員備悉題述文件內容，並就「在震寰路近建豐街興建寵物公園」的地區小型工程、屯門游泳池的重置工作，以及「屯門第 6 區休憩用地公園建造工程」項目的進度及安排提出意見及查詢，其後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回應。主席表示，委員對「屯門第 6 區休憩用地公園建造工程」項目十分關注，他請秘書處將項目的進度報告加入地工委會議的備悉事項，並請康文署在每次會議提供最新資料，以便委員跟進。

## **V. 其他政府部門工程進度匯報**

6. 委員備悉題述文件內容，並就區內三項進行中的水管修復或敷設工程、近月發生的水管爆裂／滲漏事故，以及新一期「風險為本水管改善計劃」的工程內容提出意見及查詢，其後獲水務署代表回應。主席請水務署考慮委員的意見，並在展開下一步的風險為本水管改善工程時向委員匯報，以供參考及提供意見。

## **VI. 「屯門第16區運動場、休憩用地及公眾停車場」工程項目進度匯報**

7. 委員備悉題述文件內容，並就題述工程項目的推展情況、城巴有限公司（下稱「城巴」）重置巴士車廠的進度、如城巴未能如期搬遷的相應罰則，以及渠務署就屯義街與海皇路交界用地的臨時撥地申請提出意見及查詢，其後獲康文署、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及渠務署代表回應。主席強調委員對題述工程項目的關注，並請渠務署以書面形式向地工委確認，署方將於何時交還屯義街與海皇路交界的臨時撥地。他另請地政處將委員的意見轉交城巴，並查詢其重置車廠工作的進度，以及再與運輸及物流局及運輸署考慮就城巴未能如期搬遷而訂立罰則。他亦指出，部門已清晰表示城巴最遲需於 2027 年 3 月將巴士車廠遷移至浩和街的用地，故建議康文署以目前時間表為基礎，準備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假如日後計劃有變則再作修訂。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6年3月**

**檔號：HAD TMDC/13/30/DFWC/2**